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55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2018 年 6 月 25 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因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李晓明控制的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和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各 100% 股权，你公司 2015 年 6 月按照约定向双方共管账户存入 8000 万美元诚意金，李晓明至今未返还；共管账户监管人兼你公司时任董事 Pusheng Li（李莆生）、共管账户共同监管人兼你公司关联方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杰投资”）曾承诺为李晓明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迄今为止，李莆生和盛杰投资既未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也未勤勉履行共管账户的监管职责，亦未向你公司提供共管账户及其资金流水的详细资料，你公司未能掌握资金的最终去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 8,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2,273.60 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人民币 5,227.36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上述事项发生后，除申请仲裁外，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还采取了何种其他有效措施维护你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相

关措施是否及时，是否已穷尽可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与谈判、诉讼与仲裁、向公安机关报案（如适用）等；如否，请说明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如有）。

2.请说明李莆生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三章第一节相关规定的情形。

3.请说明就李莆生的上述行为，你公司董事是否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3.24条和第3.3.28条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你公司监事会是否行使了《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相关职权，你公司是否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4.请说明你公司将上述应收诚意金债权按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10%而未将其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相关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请说明2015年至今你公司就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诚意金的重大进展是否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及时履行，请说明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8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最后，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30日